山东通报驻区督察典型案例

聊城黑加油站点和非法流动加油车普遍存在,莒南拆车市场管理不规范

◆本报记者周雁凌 王学鹏

山东省近日通报"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典型案例,涉及聊城市打击黑加油站点工作不力;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非法采石,严重破坏生态;威海港港区扬尘污染严重,敷衍整改,久拖不治;日照市黑臭水体整治不彻底,黑臭现象严重;东营市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问题多发、监管不力;莒南县废旧汽车拆解行业环境问题突出等。

典型案例 1

聊城市打击黑加油站点不力,监管机制未发挥作用

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2019年10月督察组在聊城市开展驻区督察发现,聊城市有关部门、县(市、区)对打击不合格油品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黑加油站点和非法流动加油车普遍存在,不合格油品充斥市场,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更加剧了环境空气污染。

■基本情况

聊城市货运量大,公路运输占比高,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100万辆,其中柴油货车数量占10%。据了解,柴油货车尾气排放对全市机动车SO^2、NOX、$PM_{2.5}$和VOCs排放总量贡献比例分别达35%、50%、40%和21%。

此外,作为山东省重要的交通枢纽,聊城市每日过境车辆高达6万辆,机动车尾气污染已成为影响聊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车用油品质量尤为关键。

■主要问题

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屡禁不止。督察进驻前夕,督察组调研检查发现,聊城市部分县(市、区)重型柴油货车相对集中的停放地、物流园区周边存在黑加油站点,有的流动加油车伪装隐藏于加油站内。

督察组进驻后,立即会同公安部门成立5个工作组,根据前期摸排线索开展集中检查,连夜共查实黑加油站点两个,伪装成宽带安装服务车、易燃易爆运输车、绿化洒水车样式的非法流动加油车7辆,查明涉案油品超过150吨。

在东昌府区正大物流货场发现的非法流动加油车,初步核实2019年3月以来共非法加油128吨,经采样监测,车内油品硫含量高达6848mg/kg,超过国Ⅵ柴油标准达683.8倍;临清市莉明加油站内停有3辆非法流动加油车,其中1辆车内存有汽油约1.5吨。查实的两个黑加油站点长期销售远低于市场零售价格的车用汽、柴油,其中,临清市临东加油站私设两台非法加油机、两个地下储油罐,分别储存汽、柴油5吨左右。

针对发现的问题,督察组立即责成有关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截至目前,已取缔黑加油站1家、停业整顿加油站4家、暂扣非法流动加油车7辆,下达罚款共计200余万元。对于涉嫌非法储存销售危险化学品问题,当地公安部门已介入调查。

图为伪装成宽带电视服务车的非法流动加油车。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供图

成品油监管机制未发挥有效作用。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品油监管体制建立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聊城市成立市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

督察发现,市联席会议未切实发挥作用,市级层面既没有牵头单位推进工作,也没有形成多部门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按照方案要求,市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每月对分包的县(市、区)开展两次以上督导,但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场管理局等市联席会议组成部门均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督导。

工作推进不力,排查流于形式。督察发现,部分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打击非法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部署推进不力,排查工作不严谨、不细致。

自7月22日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临清市、莘县均未发现非法流动加油车。对加油站的日常监管浮于表面,商务、市场管理等部门多次对涉事加油站进行检查,仅针对其站点内合法设施,未彻底排查加油站内部及周边情况,导致部分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长期藏在监管"盲区",无人监管。

典型案例 2

莒南县废旧汽车拆解环境问题突出,主管部门未建立长效机制

督察组在临沂市开展驻区督察发现,莒南县水磨传统拆车市场存在无证经营、违法占地、废机油污染且违法处置等问题,群众信访举报多发。

■基本情况

水磨传统拆车市场位于莒南县筵宾镇和岭泉镇交界处,主要分布在邢家水磨村、薛家水磨村和薛敦后村,均为个体经营户。2018年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莒南县成立拆车市场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对违法经营活动进行了一次集中清理整治。截至督察时,该市场拆车经营仍在持续,管理不规范。

■主要问题

相关手续不健全。部分个体经营户仅有收购废铁或经营二手车的营业执照,所有经营户均未办理环评、特种经营许可等相关证件,有的厂区建于农田内,没有合法的土地手续。这些个体经营户大都闭门经营,门口均有专人负责,仅进货和出货时临时将门打开,随时上锁。执法人员在入户检查的6家经营户内发现,院内存有少量待拆解柴油货车和大量废旧后桥、轮胎,其中两家正在拆解车辆。

拆解现场环境管理差,废机油严重污染土壤。督察发现,汽车拆解现场多为露天作业,厂区地面多为裸露土地,有大片废油渍污染痕迹,经营者一般随手用沙土简单掩埋。

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废旧汽车拆解产生的蓄电池、包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旧机油等危险废物,均未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08)》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既无正规的暂存场所,也无相应的收集、转运记录台账。据估算,该市场仅今年非法转移的废机油就有18吨之多。

图为正在拆解的柴油货车。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供图

主管部门管理不规范、不到位。当地主管部门在2018年对该拆解市场集中清理后,并没有制定相应的规划、管理方案和巡检制度,导致问题出现反弹。对于废旧金属、轮胎经营、危险废物产生量等情况底数不清,没有纳入管理范围。

严格落实新划入职责 确保工作划转无缝衔接

北京处罚首例碳排放违法案件

◆李彬

2019年初,根据北京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安排,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职责由发展改革部门划转至生态环境部门。为此,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探索研究,加强环境执法,进一步规范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管理方面的工作,确保工作职责落实到位。近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处罚了首例碳排放违法案件。

健全法规,夯实执法基础

根据新划入职责分工,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负责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执法工作,对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或第三方核查报告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限履约的重点碳排放单位进行执法。

2013年,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全国率先制定了地方性法规。《决定》第四条规定:"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或者第三方核查报告的,由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排放单位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重点排放单位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的,由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控制排放责任,并可根据其超出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量,按照市场均价的3倍~5倍予以处罚。"

在执行《决定》规定的基础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修订了《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为原则,细化了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报告和未按规定履约的处罚办法,为碳排放执法建立了工作的基础保障,提高了执法的规范性。

首罚案例,力促职责落地

2019年7月,执法人员对北京市某单位的碳排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为重点碳排放单位,按规定应于每年5月15日前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

检查发现,该单位并未按期报送第三方碳排放核查报告,并且在接收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仍未按要求时限改正违法行为。根据《决定》第四条规定和自由裁量基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做出了处以两万元罚款的决定。目前该单位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按期履约。

本案是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碳排放企业监管后的首个处罚案例,对研究办案流程、完善工作机制有着重要的指导示范意义,通过强有力的执法,也进一步促进了新划入监管职责的落地,督促警示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下一步,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落实工作职责,严厉打击未完成碳排放核查和碳排放履约等违法行为,促进重点排放企业低碳转型发展。同时,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积极探索研究学习,做到工作划转无缝衔接。

CEN 法治动态

甘肃开展黄河清"四乱"专项行动

检察机关摸排发现问题3820个、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339条

◆本报通讯员汪蛟

为严厉打击和整治河湖流域"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现象,甘肃省开展了"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积极探索"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生态检察新模式,督促侵权行为人通过消除污染、补植复绿、替代性修复等方式恢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采取随机抽查、主要河流沿河检查、无人机巡查等方式排查线索

甘肃省干旱少雨、生态极为脆弱,长期以来,一些地区历史欠账过多,河湖问题积重成疾:非法围垦河道、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秸作物等"乱占"问题比较突出;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等"乱采"问题屡禁不止;河道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等"乱堆"问题比较普遍;未经许可和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乱建"问题相对严重。

甘肃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以群众反映强烈和媒体曝光的"四乱"问题为重点,联合相关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查、主要河流沿河检查、无人机巡查等方式排查"四乱"线索,建立问题清单,落实清单销号制度,坚持整治一项、合格一项、销号一项。

据介绍,专项行动期间,全省检察机关共发现涉河湖流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339条,立案950件,发出检察建议855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3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4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件。兰州市检察机关借助检察业务大数据平台采集分析,并结合无人机取证,摸排专项行动案件线索214件。通过办案,全省检察机关共督促清理污染水域面积730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1420余公里,整改拆除违法建筑69251平方米,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25.6万吨。

同时,全省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携手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解决了一批河湖内"四乱"突出问题。截至目前,全省累计摸排发现河湖"四乱"问题3820个,已整改完成3775个,整改完成率99%。累计清理非法围垦河湖、占用水域滩地面积1929亩,拆除涉河违建25.3万平方米,清理各类垃圾和堆料482.9万立方米,疏浚河道2521公里。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基本形成

通过开展"携手清四乱"专项行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基本形成,河湖面貌及周边环境显著改观,河湖乱象得到有效遏制。

下一步,甘肃将严把"四乱"问题整改质量关和进度关,坚决打好"清四乱"歼灭战。对目前尚未完成整治的问题,特别是非法采砂、非法侵占水域滩地、违法违规乱建涉河项目等"硬骨头",充分发挥各级河长作用,持续借助检察机关力量,确保11月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治任务;建立健全线索移送、案情反馈、重大案件会商等工作机制,确保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部门信息互通;严格落实各类涉水法律法规和河长制等各项制度,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全面加强对涉河建设项目、河道采砂、水域岸线等的监管,保持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态势,推进河湖监管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实现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

监测设备故障未及时报备并开展手工监测

无锡一印染企业因疏于管理被处罚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无锡报道 江苏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日前对某印染企业进行"双随机"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发生故障后,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以及时修复,也未在修复前开展水污染物手工监测,违反有关法规,对其进行了处罚。

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该单位于2018年9月领取了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该单位于2018年9月安装了废水排放的在线监测设施,并同环保部门联网,监测指标包括COD、氨氮和pH。从5月31日起,该单位的COD在线监测仪开始故障报警,无法正常运行,其上传"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的废水COD浓度从5月31日起,一直恒定于86.91毫克/升的固定数值。COD在线监测仪故障后,该单位未向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备,也未按规定开展COD的手工监测。

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应当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当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和取证,并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日前,环境监察部门最终对该单位未保证水污染物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处以13万元罚款。

江苏道多律师事务所耿晓蓉主任说,按照我国环境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印染企业等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涉案企业疏于管理,不能发挥污染物监测预警作用,造成不可预知的环境污染风险,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石狮多部门联手打击环境犯罪

前三季度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27起,移送公安机关侦办4起

本报讯 前三季度,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石狮分局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7起,移送环境污染违法侦办案件4起(行政拘留两起,涉嫌环境犯罪案件两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26起,处罚金额342.195万元。

近年来,石狮市不断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建立由公安、检察院、法院及司法行政、生态环境部门组成的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查处了一系列环境违法行为。

5月10日,石狮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位于蚶江东(垵)一家五金电泳加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从车间的墙壁通过一根白色PVC管排至三化厕水沟,最终排入周边的水潭。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点位重金属锌浓度超过国家排放标准10倍以上。

8月16日,环境执法人员在对一家五金水磨加工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水磨生产废水流入车间角落的沉淀池后通过排水孔排入墙外的雨水沟,最终流入雪上沟,外排污水含重金属锌,属于有毒物质。两起案件当事人均涉嫌污染环境刑事犯罪,被移交公安机关侦办。

在严厉打击污染环境案件的同时,石狮生态环境局不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与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执法"双随机",逐步完善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已涵盖149家重点排污单位、689家一般排污单位及8家特殊监管单位,信息库规模在泉州市排名第一。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从每季度24%提升至36%。 纪祖森

深圳福田建成多个精品海绵项目

勇担海绵城市建设使命

深圳市福田区身先力行,践行初心使命,勇担当创示范,继续推进各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采用先进的理念、方法、技术、手段,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打造海绵精品,并以此鼓励带动社会投资项目海绵化建设和改造。

深圳首条智慧道路侨香路结合道路改造,因地制宜地设置了下沉式绿地、透水人行道以及透水自行车道等海绵设施,有效减轻了道路排水压力,缓解了内涝和水污染问题,以往一暴雨就积水的问题也已消除。景田天健花园小区结合海绵理念进行了整体改造,结合场地竖向、原有绿化等自然条件,建设了屋顶花园、透水铺装、雨水花园、植草沟等生态化措施,有效解决了小区渍水问题,整体环境也实现了质的飞跃。景蜜公园海绵化改造完工后,公园内活动广场、步行道路采用了透水铺装,绿化方面综合运用了植草沟、雨水花园等海绵设施,同时也利用传统雨水系统进行雨水的溢流排放,实现了"渗、滞、蓄、净、排"目标。

目前,福田区多个海绵城市建设精品示范项目均已完工启用,市民们可真切感受到海绵城市建设切实有效可行、城市内涝和径流污染等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刘晶